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範

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報審議

111 年 8 月 1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

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一般規定：

1. 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社團服或校屬活動紀念衫（本校班聯會、畢聯會製作之服裝）上述服裝可混搭。
2. 重要集會，如升旗、始業式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應穿著制服（當天有體育課班級申請後得穿著體育服），不得混搭並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3. 下列情況應穿著制服：典禮司儀；交服隊、糾察隊執勤時；受獎者；團體校外教學。
4. 校園內不得穿著涼（拖）鞋（游泳課當節上、下課除外）、無袖上衣、打赤膊或露出股溝（肚臍）。
5. 考量天氣變化，得加穿便服保暖衣物。
6. 除特殊情況經完成申請外，不得違反上述規定。

二、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：

1. 重要集會全班同學統一穿著整齊制服達 3 次者，全班同學各記嘉獎乙次。
2. 違反一般規定者，口頭規勸。